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和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培育和发展水利新质生产力，构建先进、实用的水利科技支撑体系，提升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保障水安全能力，根据《重庆市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渝科局发〔2023〕35号）等规定，现将2025年度重庆市水利科技项目申报指南予以公布，请根据指南要求开展申报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方向

重点聚焦水旱灾害防御、水网建设、复苏河湖生态环境、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数字水利建设、三峡库区综合管理、水利基础研究等领域，加大水利科技创新力度，加快发展水利新质生产力，不断塑造水利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新优势。详见《2025年度重庆市水利科技项目申报指南》（附件1）。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资格

1.申报单位须具备以下条件：

（1）申报单位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较强科研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等；

（2）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信用良好；

（3）具有项目实施能力和基础，落实项目经费，能提供实施项目所必备的保障条件。

2.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具有相应的学术水平和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协调能力，对项目申报、实施、资金使用、结题验收、成果管理全过程负责，原则上应为牵头申报单位在职人员。重点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已获得博士学位；一般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硕士研究生毕业2年及以上。

3.联合申报要求：

鼓励产学研用相结合、跨行业联合申报。多个单位联合申报时，应明确牵头申报单位并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各方权利和义务。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项目：

(1) 申请人主持重庆市水利科技项目逾期 3 个月未申请验收的；

(2) 申请人相同或相近的研究内容已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资助的；

(3) 因科研诚信等问题，被市级相关部门列入黑名单的。

(二) 经费要求

申报单位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据实编制项目实施总经费、申请资助经费和其他来源资金，确保项目能够真正落地实施，原则上重点项目申请资助经费不超过 10 万元，一般项目申请资助经费不超过 5 万元。鼓励申报单位多渠道筹集项目实施资金，编制有其他来源资金的申报单位须出具《其他来源资金承诺书》（附件 4）。

三、申报程序

(一) 项目申报

申报单位根据 2025 年度重庆市水利科技项目申报指南，填写《重庆市水利科技项目立项申请书》（附件 2）、《重庆市水利科技项目申报诚信承诺书》（附件 3）和《其他来源资金承诺书》（有其他来源经费的项目出具），多个单位联合申报的需提交《重庆市水利局科技项目产学研用合作协议》（附件 5）。申报单位

需认真履行查新查重责任，严格组织对《重庆市水利科技项目立项申请书》开展审查工作，确保提出的科研课题具有创新性和必要性，避免与本专业本领域已完成或正在开展的科研项目研究内容或研究目标重复，并填写审核意见，加盖单位公章。

（二）申报受理

申报单位将相应填报材料纸质版一式 2 份邮寄至指定地址，同时将电子版（签字盖章扫描件和可编辑版本）发送至指定邮箱，申报材料提交后不修改、不退回。受理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17 日，纸质版以邮戳时间为准。

（三）专家评审

严格按照“科学、公正、择优”的原则，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创新性、预期成果、转化应用前景及主要研究内容、技术路线、考核指标、经费预算等进行综合评审，择优推荐立项。

（四）任务下达

根据下达水利科技项目立项计划，项目承担单位与市水利局签订《重庆市水利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对项目研究任务、主要目标、考核指标、经费使用等进行约定，作为项目实施、管理、验收的依据。

（五）经费拨付

项目资助经费一次性拨付给项目承担单位，重点项目资助经费和一般项目资助经费结合水利科技专项经费实际核定。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唐老师；联系电话：023-89070052。

纸质版报送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南路3号（水利大厦），邮编：401147（联系人：高玲丽；联系电话：023-86857295、18875213657）

电子版发送邮箱地址：cqslkjaxm@163.com。

- 附件：1. 2025年度重庆市水利科技项目申报指南
2. 重庆市水利科技项目立项申请书
3. 重庆市水利科技项目申报诚信承诺书
4. 其他来源资金承诺书
5. 重庆市水利局科技项目产学研用合作协议



（此件公开发布）